

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民社管〔2022〕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市各社会组织：

现将《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自律与诚信建设,规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依据《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者获取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信息的管理。

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与社会组织信用状况有关的信息,依法依规纳入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进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和非公募基金会。不包括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

第四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子系统。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全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和使用的综合管理工作,并按照《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有关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布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相关信用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的原则。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分类

第七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分为基础信息、年报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检查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八条 基础信息是指反映社会组织登记、核准和备案等事项的信息。

年报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经依法审查准予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许可信息。

行政检查信息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社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形成的结论性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是指社会组织受到的行政处罚种类、处罚结果、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时间、作出行政处罚的部门等信息。

其他信息是指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及有效期限、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的表彰奖励、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或者委托事项、公开募捐资格、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与社会组织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社会组织未依法履行义务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信用信息，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第十条 因非行政处罚事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决定前，应当向社会组织书面告知列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可以通过中山市民政局政务网公告告知。

社会组织对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通过公告方式告知的，社会组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陈述申辩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作出是否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一）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

（二）未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党组织的；

（三）登记管理机关在抽查和其他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发放整改文书要求限期整改，社会组织未按期完成整改的；

(四)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存在《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五) 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六)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登记管理机关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邮寄专用信函向社会组织登记的住所两次邮寄无人签收的, 视作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社会组织取得联系。两次邮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 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存在第十一条所列情形, 但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书面证明该社会组织对此不负直接责任的, 可以不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期间, 再次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 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十四条 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的社会组织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 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如不存在应当整改或者履行相关义务情形的, 自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之日起满 6 个月后, 由登记管理机关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一) 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 2 年的;

(二) 弄虚作假办理变更登记, 被撤销变更登记的;

- (三) 受到限期停止活动行政处罚的;
- (四) 受到 5 万元以上罚款处罚的;
- (五) 三年内两次以上受到警告或者不满 5 万元罚款处罚的;
- (六) 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七) 被登记管理机关作出吊销登记证书、撤销成(设)立登记决定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期间, 出现应当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情形的, 列入时限重新计算。

第四章 信息的收集和公开

第十七条 社会组织可自主向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申报信用信息。

社会组织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 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 或者通过电子身份认证的方式提供电子数据。

社会组织发现所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 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变更或者删除的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八条 对应予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或修改已记

录信用信息内容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获得有关信用信息及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记录到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开。登记管理机关通过中山市社会组织信息网向社会提供查询渠道。

第十九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列入之日起，将其移出活动异常名录；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且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或者完成整改要求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之日起满2年，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七）项规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该组织完成注销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决定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撤销或者删除的，社会组织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移出申请，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社会组织对自身信用信息、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有异议的，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发现存在错误的，应当自核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经核实后作出不予更改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作为激励和惩戒措施依据的使用期限，应当自信用信息产生、变更之日起不超过3年。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对信用信息的使用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信息共享使用和激励惩戒措施

第二十三条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记录在有关部门间进行共享。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协调配合相关部门，依据记录的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在信用状况有效期和职权范围内，对社会组织采取相应的激励和处理措施，依法依规推进对失信社会组织的失信惩戒。

第二十五条 对信用良好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 （一）优先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
- （二）优先获得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三) 优先获得资金资助和政策扶持;
- (四) 优先推荐获得相关表彰和奖励等;
- (五) 实施已签署联合激励备忘录中各项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 对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可以采取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 (一)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二) 不给予资金资助;
- (三) 不向该社会组织购买服务;
- (四) 不授予相关荣誉称号;
- (五) 作为取消或者降低社会组织评估等级的重要参考;
- (六) 实施已签署联合惩戒备忘录中各项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中山市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中民民执字〔2018〕14号）同步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